



## 江苏：2025年初步形成“10+X”未来产业体系

本报记者 吴丽琳

未来产业代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方向，对未来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和变革作用。为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开辟新领域新赛道、塑造新动能新优势，助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江苏近日出台了《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提出加快培育未来网络、通用智能、虚拟现实等10个成长型未来产业，到2025年，初步形成“10+X”未来产业体系。

### 分三个阶段推动未来产业发展

记者了解到，此次出台的《指导意见》旨在着力培育创新策源、转化孵化、应用牵引、生态营造的产业链条，打造自主研发、系统完备、先进安全的“10+X”未来产业体系，构筑江苏新型工业化竞争新优势，为江苏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形成新质生产力，增强发展新动能，着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提供新的产业支柱。《指导意见》提出的具体目标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到2025年，建设10个未来产业（技术）研究院、未来技术学院、未来产业科技园等平台载体，引育50个未来产业领军人才（团队），涌现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技术、应用场景和重点企业，南京、苏州率先建设未来产业先导区，重点领域、关键产业实现从小到大、从无到有，加快培育宽禁带半导体、未来网络、氢能、新型储能、细胞和基因技术、合成生物、通用智能、虚拟现实、前沿新材料、零碳负碳（碳捕集利用及封存）等10个成长型未来产业，谋划布局量子科技、深海深地空天、类人机器人、先进核能等一批前沿性未来产业，初步形成“10+X”未来产业体系。

第二阶段，到2030年，未来产业形成较大规模，支撑未来产业发展的技术创新网络、孵化培育链条、政策制度体系基本完善，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实现重大突破，培育一批具有生态主导、引领发展的头部企业和行业骨干企业，10个成长型未来产业实现从大到强、从有到优，成为江苏省经济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第三阶段，到2035年，未来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涌现一批具有世界影响力的重大创新成果、世界一流企业和未来产业集群，形成自主研发、系统完备、先进安全的未来产业体系，未来产业成为江苏省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支柱，江苏成为全球未来产业创新策源地和发展高地。

### 优先发展10个成长型未来产业

此次出台的《指导意见》，结合江苏产业发展基础和优势，提出优先发展宽禁带半导体、未来网络、氢能、新型储能、细胞和基因技术、合成生物、通用智能、前沿新材料、零碳负碳（碳捕集利用及封存）、虚拟现实等10个成长型未来产业。

对于宽禁带半导体，将高标准建设国家宽禁带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加快推动碳化硅、氮化镓单晶衬底及外延材料制备技术升级和应用延伸，大力发展电力电子器件、微波射频器件、光电子器件等产品，超前布局发展氧化镓、金刚石等超宽禁带半导体材料，打造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宽禁带半导体产业高地。

对于新型储能，将稳妥推进钠镍/钠硫电池、固液混合/全固态锂离子及关键材料的低成本、规模化应用，加快提升压缩空气、氢（氨）储能、热（冷）储能等储能技术产业化，探索熔盐储热、飞轮储能、重力储能等前沿技术，加快高比能、高安全、长循环新一代储能电池技术研发。

对于虚拟现实，将重点攻关近眼显示、渲染处理、感知交互、网络传输、内容生产、压缩编码、安全可信等关键技术，全面提升虚拟现实关键器件、终端外设、运营平台、应用软件等供给能力，加快工业生产、文化旅游、融合媒体、教育培训、体育健康、商贸创意、演艺娱乐、安全应急、残障辅助、智慧城市等领域应用场景建设。

### 六大关键举措加快培育未来产业

为顺利实现各阶段的目标和任务，《指导意见》提出了突出产业创新策源、推动强企育链集群、强化场景应用牵引、加大关键要素支撑、深化产业开放合作和创新未来产业治理等六大关键举措。

在突出产业创新策源方面，开展面向未来产业的科技战略研究，以产业应用需求为牵引，引导重大创新平台和高校院所自主布局未来产业基础研究，鼓励顶尖科学家领衔重大基础研究项目，探索建设“应用基础研究特区”，每年实施15个以上前瞻技术研发项目，支撑未来产业发展。加快培育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预研项目，提升未来

产业创新策源能力。加强未来产业高价值专利培育和布局，提升产业链自主研发水平。推动未来产业孵化与加速发展，支持建设一批专业化、市场化的未来产业概念验证中心、中试验证平台，强化技术孵化、工程化放大、原型制造、可靠性验证等转化服务能力。推动企业开展未来产业细分领域的工艺路线、制造设备研发，加快未来产业培育及产业化进程。

在推动强企育链集群方面，围绕“10+X”未来产业领域，加强本土创新型领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瞄准国内外前沿科技集聚城市，推动跨区域创新资源互补和成果转化，着力引进高成长性

有序开放，推动前沿科技创新应用和突破。围绕通用智能、未来网络、前沿新材料等领域，支持建设开放综合性和行业类融合应用场景，以场景应用推动技术产品定型、用户群体培育、市场需求挖掘，加速产业化进程。推动产业跨界融合示范，支持运用未来产业前沿技术赋能重构制造业、商务、能源等行业，到2030年，建设50个以上开放应用场景。支持应用场景促进机构发展，引导企业常态化推进场景挖掘发布、供需对接、建设运营，推动多元化场景建设和开放。推动开展长三角跨区域应用场景合作，探索打造覆盖范围广、带动效应强的典型应用场景。

江苏将围绕“10+X”未来产业领域，推动强企育链集群，建设一批未来产业集群。

### 上海推动人工智能大模型创新发展

本报讯 记者吴丽琳报道：为深入贯彻国家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的战略部署，推动上海大规模预训练模型（以下简称“大模型”）创新发展，构建开放安全创新生态，加快打造人工智能世界级产业集群，上海日前印发了《上海市推动人工智能大模型创新发展若干措施（2023—2025年）》（以下简称《措施》），提出四方面共11条具体措施。

在着力支持大模型创新能力方面，《措施》提出，一方面要实施大模型创新扶持计划。支持引进高水平创新企业，支持上海市创新主体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模型。支持上海市相关主体开展通用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科学智能、具身智能、城市大模型等前沿研究，研发下一代模型架构和训练方法。另一方面要建立大模型测试评估中心。聚焦性能、安全、伦理、适配等方面，建设国家级大模型测试验证与协同创新中心，并鼓励大模型创新企业依托中心开展相关测试评估。支持上海市相关主体主导或参与国家大模型相关标准制订。

在提升创新要素供给能级方面，《措施》指出，一是实施大模型智能算力加速计划。打造市级智能算力统筹协调平台，构建规模化先进算力调度和供给能力，加快重点智

算产业集聚区建设。二是构建智能芯片软硬协同生态。面向大模型研发和应用，支持上海市智能芯片企业开展规模化应用和验证。支持打造智能芯片软硬适配体系，在沪建设智能芯片和软硬件适配测评中心。三是语料数据资源共建共享。组建大模型语料数据联盟，鼓励多元主体共同推动高水平语料数据要素建设。建立语料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框架，充分利用区块链等技术，依托上海数据交易所建立语料数据交易板块。

在推进大模型创新应用方面，《措施》要求，一方面实施大模型示范应用推进计划。重点支持在智能制造、集成电路、自动驾驶、机器人等领域构建示范应用场景，打造标杆性大模型产品和应用。推动大模型赋能产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另一方面推进科学智能大模型应用。支持相关主体建设科学智能创新中心、算法创新基地等平台，协调算力资源和科研数据集，推动科学智能大模型在生命科学、工程计算、气象等领域应用，打造科学研究新范式。

在营造一流创新环境方面，《措施》强调打造企业、人才集聚的大模型创新高地，推进大模型应用生态建设，建立常态化服务机制，加大投入力度。

### 广东出台“通用人工智能发展22条”

本报讯 记者徐恒报道：11月13日，广东正式发布了《关于加快建设通用人工智能创新引领地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从构建全国智能算力枢纽中心、强化通用人工智能技术创新能力、打造大湾区可信数据融合发展区、打造通用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区、打造通用人工智能创新生态圈、保障措施等六方面提出了“打造通用人工智能算力生态”“加强大模型关键技术攻关”等22条具体措施。

根据《意见》制定的目标，到2025年，广东智能算力规模实现全国第一、全球领先，通用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体系较为完备，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场景进一步拓展，核心产业规模突破3000亿元，企业数量超2000家，将广东打造成为国家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引领地，构建全国智能算力枢纽中心、粤港澳大湾区数据特区、场景应用全国示范高地，形成“算力互联、算法开源、数据融合、应用涌现”的良好发展格局。

在强化通用人工智能技术创新能力方面，《意见》指出，加强大模型关键技术攻关。围绕基础架构、训练算法、调优对齐、推理部署等环节，研发千亿级参数的人工智能通

用大模型，形成自主研发的大模型完整技术体系。聚焦智能经济、智能社会等行业创新场景，研发具有多模态数据、知识深度融合的垂直领域大模型，支撑多任务复杂场景行业应用。加强前沿及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支持前瞻性、颠覆性技术研究，在群体智能、类脑智能、具身智能、人机混合智能等方向开展研究，加强无监督自然语言处理、群体自主无人智能技术、人工智能安全技术等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形成突破性原创性成果。

在打造通用人工智能创新生态圈方面，《意见》指出，支持各地市制定符合区域特色的人工智能专项扶持政策，发挥产业发展基金、创新创业基金等政策性基金的引导作用，统筹整合基金资源，打造千亿元级人工智能基金群。建设算力算法交易平台。整合龙头企业商业数据中心算力资源，研究制定算力资源度量标准，分类分级制定算力产品目录。引导龙头企业打通现有云计算资源，集成打造广东“AI云”，支持调用各方大模型，倡导“模型即产品、模型即服务”模式，实现客户按需选择接入不同云资源，建立互联互通的算力、大模型、算法交易服务体系。

### 2025年湖北新能源汽车产值将达3500亿元

本报讯 记者诸玲珍报道：记者从日前发布的《湖北省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23—2025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了解到，到2025年，湖北将建成全国重要的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新能源汽车产量占全省汽车总产量比重达到40%以上，产值达3500亿元。动力电池系统、新型底盘架构、智能驾驶体系等重点领域核心技术自主研发能力和产业安全保障水平显著增强，组合辅助驾驶（L2级）及以上级别新车销量占全省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的80%以上。

《实施方案》提出，统筹湖北省汽车产业布局，充分利用现有资产存量，围绕通用智能、未来网络、前沿新材料等领域，支持建设开放综合性和行业类融合应用场景，以场景应用推动技术产品定型、用户群体培育、市场需求挖掘，加速产业化进程。推动产业跨界融合示范，支持运用未来产业前沿技术赋能重构制造业、商务、能源等行业，到2030年，建设50个以上开放应用场景。支持应用场景促进机构发展，引导企业常态化推进场景挖掘发布、供需对接、建设运营，推动多元化场景建设和开放。推动开展长三角跨区域应用场景合作，探索打造覆盖范围广、带动效应强的典型应用场景。

《实施方案》还对新能源乘用车和新能源商用车做了规划。湖北将引进国际高端知名整车以及国内优势车企在湖北投资布局，加快推进吉利路特斯、东风高端越野车等新能源整车项目达产达效。鼓励汽车生产企业开发性价比高、满足个性化出行需求、适销对路的新能源乘

用车车型，提升产销量和产能利用率。加快推进东风轻型商用车智能制造等新能源商用车项目建设，推动新楚风、华神、万山等氢燃料电池整车项目建设，带动产业链制造水平提质增效升级。

《实施方案》还提出，支持智能网联汽车多元场景综合应用。围绕5G、无人驾驶、车路协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加快推进武汉国家“双智”试点、襄阳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汉十高速商用车无人驾驶示范建设。有序开放街区、道路、机场、港口等作为智能网联车辆示范应用场景，鼓励开展开放场景内自动驾驶出租车、公交、短途接驳、物流配送、清扫车等形式的示范应用。积极支持有自动驾驶（L3级）及更高级别自动驾驶功能商业化应用。

湖北还将完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体系，推动动力电池全价值链发展，加快推进智能驾驶技术攻关及产业化。到2025年，全省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本地配套率达到40%以上。支持企业提高工艺水平和生产效率，做大做强动力电池产业，到2025年，动力电池产能达到200GWh。重点支持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特色企业积极投入车载智能芯片研发。加快推动汽车与软件产业融合，实现20款以上自动驾驶领域软件量产。